

# 朝陽科技大學電視公布欄使用及管理辦法

8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訂定(86.03.12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01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12.05)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並規範本校電視公布欄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電視公布欄使用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電視公布欄主要提供串流影音、訊息資料及影音檔案等之播放，凡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。學生社團之申請案，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同意。
- 第三條 本校電視公布欄之播放內容，以不違反本國法律規定，可合法於校園公開播放，且與全校相關之公告及廣告為原則，製作規格於申請表上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，須填具「電視公布欄使用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製作完成之電子檔案或光碟，經圖書資訊處審核通過後進行播放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